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94.12.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0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二、 本系每學年度預定招收之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畫，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招收之。
- 三、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本系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本系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本系博士班。
- 四、 本系甄審方式為資料審查，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程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除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五條規定檢具各項文件外，另須繳附下列資料各乙式三份以供審查：

(一) 學士班：

1. 自傳(中文或英文)
2. 學習計畫(中文或英文)
3. 修習中文課程之相關證明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參與社團活動、社區服務之證明)

(二) 碩士班：

1. 自傳(中文或英文)
2. 學習計畫(中文或英文)
3. 工作資歷(中文或英文)
4. 修習中文課程之相關證明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三) 博士班

1. 自傳(中文或英文)
2. 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
3. 最近三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4. 進修計畫(中文或英文)
5. 論文研究計畫(中文或英文)
6. 工作資歷(中文或英文)
7. 修習中文課程之相關證明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 五、 本系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由本學系系主任（當然委員）及專任教師中推選四人組成之，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六、 本系審查小組於每年五月辦理初審，並於五月下旬前將初審合格者名單及相關資料，提交本校國際事務處複審。
- 七、 外國學生入學，經錄取碩士班、博士班者，得由本系指派輔導教師，指導其選課相關事宜。
- 八、 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來校後擬申請本系獎學金者，得依本系各項獎學金申請要點提出申請。
- 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與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處理之。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